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林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明慧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（借款、透支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）以及其衍生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6月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林明慧於104年6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1,98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4年6月12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,173,8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

01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
02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03 書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
04 明細表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7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8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22號

27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中西區	星鑽	192	9.39	1100分之18
重測前：協進段1002-1地號。						
002	臺南市	中西區	星鑽	203	1328.32	135500分之2222
重測前：協進段994地號。						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五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面積 單位	
001	16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號五樓之1	192地號、 203地號	7層 鋼筋混凝土造	90.63	90.63	平方 公尺	11	平方 公尺	全部
<p>共有部分：200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2。 重測前：協進段1119建號。</p>										